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8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湘云

黃文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貳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利息，另自民國113年12月2日（轉催收款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、緣債務人黃湘云於就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時，為就學需要，邀同債務人黃文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期間借款利息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，自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其借款利息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之就學貸款，並簽訂借據1紙，借款金額共155,991元。債務人依約定應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，應自行負擔借款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應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料債務人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定繳付本息，依借據債權保全條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由債權人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

01 權人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欠本金新臺幣110,231元（利  
02 息、違約金另計），屢催未獲置理。2、本件就學貸款係  
03 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  
04 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  
05 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  
06 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  
07 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給支付命令促其清償，以  
08 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7 另行聲請。

18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9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0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2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2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2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